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銘亨
電話：27817969#120
傳真：27713516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50104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施工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於明顯處噴漆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8月26日臺區營（105）銘業字第0273號函。
- 二、本府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之自有施工機具，及承攬本府工程之施工廠商大型施工機具，於駕駛座旁或明顯處，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係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」（以下簡稱安衛須知）第9點附件四「一般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（三）」「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制」之規定辦理，惟前揭規定未強制將相關資訊直接噴漆於機具本體上，為增加辨識及耐用度，應於駕駛座旁等顯著位置，以噴漆於其它物體方式，呈現聯絡資訊，以利聯繫。
- 三、上述規定係因部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常將大型施工機具任意停放，且未留下聯絡資料，因施工機具無車牌等相關資訊可查詢機具所有人或聯絡方式，以致有妨礙交通或影響其它車輛出入等情事發生，故本府增訂前揭規定，將落實



檢查管控。

四、有關貴會寶貴建議事項，本府將列入安衛須知修訂時參考，惟目前已承攬本府工程之施工廠商，仍應依契約及本府安衛須知相關規定執行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

2016-09-06
交16:換:01章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